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十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公告中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做出了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明辉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5:00 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会议的人员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现场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904,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293%。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共计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76,653 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 5.6096%（存在股东重复投票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计算网络投票数据时已剔除该重复投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77,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56%；反对 7,387,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22%；弃权 15,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43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86%；反对 7,387,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46%；弃权 15,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77,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556%；反对 7,387,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322%；弃权 15,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437,0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86%；反对 7,387,6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46%；弃权 15,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8%。

(3)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1,485,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619%；反对 7,375,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228%；弃权 1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445,1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375%；反对 7,375,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64%；弃权 19,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名品世家酒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莫彪

经办律师：

达代炎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6日